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21〕78号

签发人：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8日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在教育教学过程中，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和层次特点，能够针对当前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 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深化“三教改革”，改进教学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 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第三条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每 2 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3 个等级。各等级奖项数根据参评成果数量，按一定比例测算提出后，报学校核准。

第四条 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成绩显著、社会认可程度高，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

（二）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育教改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校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在人才培养中取得显著效果的；

（三）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校内具有先进水平，并在人才培养中取得明显效果的。

第五条 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

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截止时间。

第六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我校教育教学工作人员在职业教育领域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

（一）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中直接做出贡献的单位，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

（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 直接承担教学工作，含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

成果若与外单位合作，本校教职工是成果主持人，可以联合申报。

第七条 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由成果主持单位或成果主持人向所在单位（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单位（部门）审查汇总后，提出推荐意见，择优向学校教务处统一推荐申报。

（二）经学校教务处初审确认成果申请资格后，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建议。按专家评审结果综合得分排名，评选产生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拟获奖名单。

（三）拟获奖名单经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校审批通过，再予以公布。

（四）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推荐，其中报省教育厅的成果从已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中遴选推荐申报；报各教指委的成果，以各教指委推荐工作通知中申报条件为准。学校按照省级文件要求，在推荐限额内，通过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推荐成果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校内审议审批等程序参照校级开展。

已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申请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须提交《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教学成果总结报告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等。教育教学成果如为论著、教材，须提交样书；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提交原件及引用影响报告；实物性的成果应提交说明书、实验报告及鉴定书等；计算机软件类成果应提交可演示的软件光盘及有关资料。每个成果须建立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网站，提供申报材料 and 必要的佐证材料，并把网址附在申报书上。

第九条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接受各方面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在评审本人、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与本人有亲属等利害关系人员的教育教学成果项目时，评审专家应回避。

建立评审专家库，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抽取评审专家，负责我校教学成果评审工作。选取评审专家原则：原则上具备正高职称；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遵纪守法，具有优良的学风，作风正派；从事教学或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与评审经验，学术

造诣高。同时，注意学科、层次、类型分布的平衡，尽可能覆盖更多学科专业门类。

第十条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实行公示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成果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纪检监察处或教务处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署本人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申请，不予受理。

纪检监察处或教务处在受理异议材料后，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同时，为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保密。

第十一条 对以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合作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授予主要完成单位奖状，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奖金，按成果项目授予，归获奖成果完成团队集体所有，由主持完成该项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奖金，从当年学校经费预算安排的绩效奖经费中支付。奖励标准如下（万元/每项）：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	100	50	30
省级	20	10	5
校级	2	1	0.5

(一) 对于获得省级及以上成果，以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按上表标准予以奖励；由我校主持完成该项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分配。

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联合申报单位)，依据我校完成人在成果完成人中最前排名的名次，分别按上表奖励标准的 1/4、1/6、1/8----予以奖励，由该项成果排位最前的我校成果完成人分配。

(二) 同一成果获得第五条规定的两个以上的奖励，按最高的级别奖励；在已获得学校成果配套奖励后又获更高层次奖励的，学校只发给高于上一次成果奖配套奖金的差额部分。

第十三条 获教育教学成果奖，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与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同等对待，作为考核业绩、评定职称、晋级增薪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育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由纪检监察处牵头、教务处、推荐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负责调查核实。一经核实，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奖章，奖金。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修订稿）》（粤工贸院〔2017〕8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